

新公司法下如何出资设立公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6_B0_E5_85_AC_E5_8F_B8_E6_c36_52686.htm 新修订的《公司法》已经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完善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公司设立提供制度上的便利是《公司法》最主要的修订内容之一。具体而言，首先，新公司法大幅度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原公司法对于不同行业规定了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分别为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新公司法将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统一降低到3万元。其次，新公司法引入了授权资本制度，即公司的资本登记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注册资本，二是实收资本。也就是说允许分期出资，改变了以往要求股东一次性足额出资的规定。第三，新公司法扩大了股东可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范围，股东不仅可以用货币出资，还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根据以上规定，创业者在创设公司时有必要考虑：如何设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怎样出资？3万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对于绝大多数创业者而言绝非难事，但是是否将注册资本设定为3万元则需考量。在商业信用普遍不高的今天，太低的注册资本无疑自贬信用；此外，公司在申请相关特定资质或者贷款时，相关部门或银行也会有注册资本要求。因此，如果条件许可，应当设定较高的注册资本。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

缴足。因此，在设定注册资本额时可以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能力、两年内后续出资的能力、两年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的融资渠道等。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即可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首期出资额以及出资时间表。应当说明的是，可以分期出资并不意味着可以只出首期，除非经依法减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前面提到，股东除可以货币出资外，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而且出资比例可以高达70%。当然，对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此外，对内，该出资股东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对外，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应当就补足差额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法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新公司登记条例规定，如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这一规定的具体操作尚待工商部门确认，因为公司尚未成立时，一些以登记为财产权转移条件的财产，如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法转移。原来规定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转移则较为合理，且这种转移应当以相关部门受理文件证明，毕竟某些财产权如商标权转移耗时较长。是否任何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能作价出资呢？尚待工商等部门明确。公司登记条例

已经明确，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因其不能依法转让，因而不能作价出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